

· 铁道警察学院铁路公共安全研究译丛 ·



英国铁路法 (2005)

Railways Act 2005

何恒攀 汪东丽 等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铁道警察学院铁路公共安全研究译丛 ·



英国铁路法 (2005)

Railways Act 2005

何恒攀 汪东丽 等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铁路法:2005/何恒攀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7. 11

(铁道警察学院铁路公共安全研究译丛)

ISBN 978-7-5653-3084-1

I. ①英… II. ①何… III. ①铁路法—英国 IV. ①D956.1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50575 号

英国铁路法(2005)

何恒攀 汪东丽 等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 7.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5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3084-1

定 价: 3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铁道警察学院铁路公共安全研究译丛

编委会

主 任：陈东升

副主任：管曙光

成 员：胡传平 江宜怀 陈济鹏 吕 萍
李冠一 王 哲 赵新彬 兰立宏

翻译分工

主 译：何恒攀

副主译：汪东丽

李依林：第一章、第二章

王保飞：第三章、附录 1、附录 2

杨 冰：第四章

陈在上：第五章、第六章

王胜娜：附录 3 至附录 6

汪东丽：附录 7 至附录 10

何恒攀：附录 11 至附录 13

总 序

铁道警察学院是公安部直属的我国唯一一所从事铁路公安专门人才培养和铁路公共安全专门研究的公安本科院校。近年来,在公安部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我校坚持“错位竞争、差异发展”的发展理念和“相通相近、逐步拓展”的发展路径,注重加强内涵建设和特色学科建设,不断提升办学实力和社会影响力。在了解国外铁路公共安全研究理论的基础上,不断夯实我国的铁路公共安全研究基础,提升铁路公安特色学科方向研究水平,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提升服务铁路公安工作能力提供动力和源泉,是我校组织翻译本译丛的初衷和目的。

本译丛是我校首次组织翻译国外警学著作,也是国内首次组织翻译国外铁路公共安全研究文献。从构思设计、资料搜集、书目确定、译者遴选到合同签订、翻译撰写、进度把控、质量监控、编校出版等,历时近两年。内容涉及铁路公安安全的战略、政策、法律、管理、执法、技术、历史等方面,既有关于英国、加拿大等国铁路警察历史的系统深入介绍,又有关于铁路安全技术和爆炸物检测技术的全面科学探讨,还有关于铁路公安管理、铁路警务执法及英国铁路法的深刻论述,内容广泛,专业性强,翻译难度较大。译丛翻译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精益求精

精的态度，既努力做到忠实原文，又力求表达流畅地道，最终成稿。在此过程中，我校现代交通公共安全研究中心具体承担了本译丛的翻译组织工作，为译丛的顺利出版付出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努力。

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为本译丛的出版所做的不懈努力和辛勤付出！

由于是国内首次系统翻译国外铁路公共安全研究文献，专业性较强，再加上译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仁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17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职能和铁路战略的转移	/ 2
第二章	铁路公共部门资金管理机构	/ 10
第三章	铁路乘客议会与铁路乘客委员会	/ 28
第四章	网络的变更	/ 32
第五章	进一步的杂项规定	/ 85
第六章	一般及补充规定	/ 96
附 录		/ 103
后 记		/ 237

2005 年铁路法

2005 年第 14 号

本法案旨在对铁路服务相关条款和规范进行修订等。

【2005 年 8 月 7 日】

以下条款根据本届议会上议院神职和非神职议员以及下议院的建议，由本届议会规定并同意通过，以女王陛下之名义颁布。

第一章 职能和铁路战略的转移

职能的转移

1. 铁路战略管理局职能的转移和废止

(1) 附录 1 [将铁路战略管理局 (SRA) 的消费者保护职能转移到铁路监管办公室 (ORR)，将其其他功能转移给国务大臣等受移交机构，并取消了铁路战略管理局的一些其他职能] 已生效。

(2) 国务大臣可制订计划将财产以及权责从：

(a) 铁路战略管理局，或

(b) 由该权力机构全资所有的公司，

转移到第 (3) 款中一名或两名及以上指定人员。

(3) 指定人员包括：

- (a) 国务大臣;
- (b) 苏格兰部长;
- (c) 威尔士国民议会;
- (d) 铁路监管办公室;
- (e) 根据第 19 条第 (1) 款所建立的铁路乘客委员会;
- (f) 由本款 (a) 至 (d) 项所指定人员全资所有或一名以上指定人员共同所有的公司。

(4) 但是:

- (a) 由苏格兰特许代理协议而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或
 - (b) 由该代理协议而产生或归属于任何一人的财产,
- 根据第 (2) 款所述机制, 只能转移给苏格兰部长。

(5) 在根据第 (2) 款规定制定机制前, 国务大臣需与财产及权责接受方协商计划机制。

(6) 附录 2 (包括有关转移机制的补充条款) 对第 (2) 款所述机制有效。

(7) 本法案的任何条款生效前, 或铁路战略管理局废止前, 若国务大臣认为合适, 则可:

(a) 终止对任何人出任铁路战略管理局主席或成员的任命;

(b) 命令减少铁路战略管理局的最少成员数或推迟其取消。

(8) 国务大臣可借命令对以下法案的条款进行修订:

- (a) 《1980 年运输法》(第 34 号) 第三章 (铁路津贴),

(b) 1993 年法案附录 11 (津贴), 或

(c) 2000 年法案第 244 条 (津贴指数), 该修订只能在本条或依据本条制订的计划在必要或需采取权宜之计时进行。

(9) 第 (8) 款所述的修订权应经过赞同的决议程序。

(10) 在咨询铁路战略管理局后, 国务大臣同意:

(a) 所有为挽救铁路战略管理局的解散而进行的转移不能免除其应承担的责任,

(b) 若由于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不再需要铁路战略管理局时, 国务大臣应奉命将其废止。

2. 铁路监管办公室安全功能的转移

附录 3 [根据《1974 年工作健康和安全法》(第 37 号), 有关向铁路监管办公室转移安全职能的条款] 已生效。

铁路战略

3. 1993 年法案第 4 条所规定的一般职责

(1) 1993 年法案第 4 条 (国务大臣和铁路监管办公室的一般职责) 修订如下:

(2) 在第 (1) 到 (3) 款中, 每一处“该章”后加入“或《2005 年铁路法》法案中不属于安全职能的”。

(3) 在第 (1) 款中, (za) 和 (a) 项 (深化铁路战略管理局战略和保护铁路用户利益的职责) 替换为:

“ (zb) 促进铁路服务表现的改善;

(a) 另外, 保护铁路服务用户的利益。”

(4) 在第 (3) 款 (a) 项 (铁路监管办公室关于安全的职

责)中,从“考虑”至“执行”(要求铁路监管办公室听取卫生安全管理局的意见)的部分应停止生效。

(5) 在第(3A)款(国务大臣责任之外的职能)中,在(b)款后面插入:

“(c) 每一条所提及的根据《2005 年铁路法》进行的职能转移或分配仅包括根据《2005 年铁路法》第四章条款转移或分配给国务大臣的职能,不包括第 39 条。”

(6) 在第(3A)款后插入:

“(3B) 以上(1)至(3)款应对苏格兰部长及铁路监管办公室有同等效力,但对苏格兰部长的效力有以下例外:

(a) 每一款所提及的根据本法第一章转移或分配给这些部长的职能仅包括根据本法第 16A 至第 16G 条转移或分配的职能;

(b) 每一款所提及的根据《2005 年铁路法》转移或分配的职能仅包括根据该法案第四章转移或分配给这些部长的职能。

(3C) 上述第(1)至第(3)款对威尔士国民议会和铁路监管办公室有同等效力,但对国民议会的效力有如下例外: 每一条所提及的根据本法第一部分或《2005 年铁路法》转移或分配的职能仅包括根据《2005 年铁路法》第四章所转移或分配的职能,不包括第 39 条。”

(7) 在第(4)款中,在“该章”后插入“或《2005 年铁路法》”。

(8) 在第(5)款(补充职责)中:

(a) 在“该章”后(a)项前,插入“或《2005年铁路法》中不属于安全职能的”。

(b) 在(a)项(国务大臣的指引)后插入:

“(aa) 关注苏格兰部长提出的关于苏格兰境内或部分在苏格兰境内的铁路服务的一般指导或其他任何关于苏格兰铁路方面的问题;

(ab) 关注(aa)项中的指导建议,把握适当的尺度(若必要),执行该指导建议的费用将或已经由苏格兰部长承担。”

(c) 在(b)项中“该章”后插入或“该法案”。

(d) 将(c)项(关注铁路战略管理局财务状况的职责)替换为:

“(c) 注意到国务大臣为履行其有关铁路和铁路服务的职责而可使用的资金;

(ca) 注意到威尔士国民议会公示的任何有关威尔士服务或其他有关威尔士铁路或铁路服务的策略和政策;

(cb) 注意到威尔士国民议会行使各种法案所赋予或授予其的职能的能力。”

(9) 在前款后插入:

“(5A) 在以前述第(5)款(a)项为目的作出任何指示前,国务大臣需向威尔士国民议会咨询。

(5B) 除作为强制执行机构履行《1974年工作健康和安全法》规定的职能外,铁路监管办公室在履行其安全职能时,应考虑国务大臣对其所作的所有一般指示。

(5C) 在根据上述第 (1) 至第 (5A) 款履行其职责时, 如该职责事关如下事项:

- (a) 任何影响铁路服务用户或潜在用户利益的因素,
- (b) 任何影响铁路服务提供者利益的因素, 或者
- (c) 不属于 (a) 项或 (b) 项, 但属于第 (5D) 款的任何因素,

铁路监管办公室必须注意维护 (a) 项和 (b) 项中所述人员的利益、该款所提及的资源 and 资金提供者的利益以及公众利益。

(5D) 如果铁路监管办公室得知:

(a) 公众资金来源 (以本法案附录 4A 中第 1D 条所述的含义为准), 或

(b) 不包含在此类资源中但全部或部分由伦敦交通局、威尔士国民议会、客运交通管理机构或任何接受此类资源的机构所提供的资金,

可以或可能用于某一事项, 则该事项受本条款约束。”

(10) 将第 (7ZA) 款替换为:

“ (7ZA) 在某人基于第 (5) 款 (a) 项或 (aa) 项或第 (5B) 款的规定, 给铁路监管办公室以指导之时:

- (a) 给出指导的人可以在任何时候改变或撤回该指导;
- (b) 此人应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公布该指导和该指导的改变或撤回。”

(11) 在第 (9) 款中:

(a) 在“环境”的定义后插入:

“ ‘公示的策略和政策’，对于威尔士国民议会来说，就是为本章条之目的而由该议会向铁路监管办公室公示的策略和政策；”

(b) 在“客运市场”的定义后插入：

“ ‘铁路服务表现’ 主要包括铁路服务在以下几方面的表现：

(a) 可靠性（包括守时）；

(b) 避免或减缓乘客过度拥挤；

(c) 尽可能缩短出行时间；

‘安全职能’ 指：

(a) 根据该部分，

(b) 根据或依托《2005 年铁路法》，或

(c) 根据或依托《1974 年工作健康和安全法》，

而分配或转移给铁路监管办公室的职能，包括其为铁路安全（以《2005 年铁路法》附录 3 的释义为准）或与之相关的其他目的而行使的职能。”

4. 实施战略所需的费用审核

附录 4[对 1993 年法案附录第 (4A) 款进行了修订，拓宽了接入费的范围，并增加了国务大臣和苏格兰部长对此类审核的影响力]已生效。

5. 苏格兰铁路战略

(1) 苏格兰部长应就履行其有关铁路及铁路服务的职能起草相应的战略。

(2) 苏格兰部长应不时地修正其战略。

(3) 一旦起草或修正其战略，苏格兰部长必须将起草或修正的战略以适当的方式向可能受其影响的人公开。

(4) 第(1)款中提及的苏格兰部长关于铁路和铁路服务的职能主要包括 1993 年法案第一部分和本法案所赋予其的职能。